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3080號

原告 彭海忠
被告 明道電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錦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核發113年度司促字第20073號支付命令，該命令分別於同年11月4日送達被告營業處所，於同年11月6日寄存於被告法定代理人住所地派出所，於同年0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被告則在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及如附表一「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0月17日止（見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上收文章戳）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應為10,471,311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224元，經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03,724元。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依法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游苾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01

編號	票據號碼	發 票 人	票 面 金 額 (新 臺 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提 示 日 即 利 息 起 算 日 (民 國)	請 求 利 率 (週 年 利 率)
1	NN0000000	明道電力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元	112年12月25日	112年12月25日	6%
2	NN0000000	明道電力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	5,000,000元	113年1月13日	113年1月15日	6%

02

附表二：

03

附表：113雜補3080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5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000,000	112/12/25	113/10/17	(298/366)	6%			244,262.3
	小計									244,262.3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5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5,000,000	113/1/15	113/10/17	(277/366)	6%			227,049.18
	小計									227,049.18
合計	10,471,311									